

07年司考物权法考点精析：留置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7/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8_80_c36_207399.htm 一、考点说明 《物权法》

首次规定了企业之间留置的不要求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扩大了企业的留置权范围。二、理论分析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的条件：1、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如承揽合同、货运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行纪合同的债权人享有留置权。

2、法律规定不得留置的，依照规定。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按照约定。三、例题解析 [例题]1999年5月甲因电视机出现故障送至乙处修理。由于甲逾期未支付修理费，乙将电视机留置，并通知甲应在30日内支付其应付的费用，但甲仍未能按期交付，乙遂将该电视机变价受偿。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乙通知甲支付费用的期限符合法律规定 B.乙对该电视机有留置权 C.甲应承担违约责任 D.甲乙之间成立承揽合同 [答案]BCD [解析]本题主要涉及留置权取得的要件和效力问题。依《合同法》第252、107条的规定，承揽合同时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修理甲的电视机应属于承揽合同。留置权适用于加工承揽合同中发生的债权，

《担保法》第82、87条规定，因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留置权。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

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注意]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仅适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行纪合同中发生的债权。其取得须满足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积极要件有：须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须债权已届清偿期；债权的发生与该动产有牵连关系，“牵连关系”指债权的发生与留置物占有取得是基于同一合同关系或同一生活关系。消极要件有：对动产的占有不是因侵权行为取得，该占有必须是合法占有；对动产的留置不违反公共利益或善良风俗；对动产的留置不得与债权人的义务相抵触。留置权的效力主要在于掌握留置权人享有：留置财产的占有权、留置物的孳息收取权和优先受偿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